

## 書面質詢

就特區政府計劃與內地簽署兩地駕駛執照互認協議的意向，社會意見紛紜，大都對內地居民只要在本澳合法逗留，持有內地駕駛執照，就可在澳門直接駕駛輕型汽車的構思感到震驚。

本人就此問題曾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交通事務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於去年底回覆了本人質詢，其中提到政府計劃與內地進行駕照互認是為了「回應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的重要一環，對年青人融入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建設有正面作用。」根據此一回應，當局已視此為推動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的「重要一環」，有事在必行的味道。問題是，包括逼使澳門「年青人融入內地」，及駕照互認讓內地居民無須持有澳門任何的駕照文件均可在澳門開車，都是一個涉及澳門人福祉的重大政策改變，均應透過如公開諮詢或民意調查等的有效途徑收集意見，並確保在取得社會廣泛的共識方可進行，決不應以秘密商討方式與內地達成協議造成既成事實，更不應在未有社會共識前單憑長官意志而確認此為事在必行。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特區政府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稱，與內地的駕駛執照互認的協議「現時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本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但在立法會一次口頭質詢會議中，官員被問及到底當局收到多少市民向政府提出意見要求與內地駕照互認時時，官員回應只是意見不少，但卻無法提供任何具體數據的資料。既然當局承諾就此問題「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請問會否就此重大的政策改變，開展公開諮詢，以確保此駕照互認的意向是在具有廣泛的社會共識下與內地進行商討的？
- 二、 眾所週知，現時不少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期間已被其僱主唆使考取駕駛執照當過界司機，這種違法行為已極為泛濫，社會對此已深為詬病。其中主要是當一個外地僱員在澳門持有合法的駕駛執照，其開車遇查時，執法者無法確認其開車是為了上下班代步抑或正在工作，這種難於取證下讓違法行為有極大的空子可鑽。若按照當局所透露的駕照互認安排，將會令此違法行為更趨猖獗，更難以遏止。當局對有關問題只以「各政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加強巡查打擊」，但當現時對此種違法行為也無法遏止之下，政府憑甚麼認為「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巡查打擊」就可遏止問題進一步惡化？
- 三、 當局對本人在書面質詢中質疑「若達成有關協議，出現大量的非本地人不持任何本地合法執照開車，一旦發生事故，肇事者離澳，其刑事或民事責任根本沒有任何追討途徑。」當局在回應時稱兩地政府會就對方居民的交通違法行為及交通事故建立「通報機制」。只是，即使同是澳門居民，因為交通意外而出現的糾紛或賠償亦常有紛爭及難於解決，當意外一方是內地居民時，情況將更為複雜，涉及索償問題將更難於解決，未來的雙方「通報機制」是否可包括為受害人索償及追究法律責任的功能？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